

物理治療起動有關規管醫療儀器意見書

- 我們原則上同意政府對醫療儀器的引入、銷售及操作風險進行規管，保障市民健康。
- 食物及衛生局只參考顧問提及的二十多項醫療儀器，忽略現有政府架構——香港幅射管理局職能範圍管轄的醫療儀器，及機電工程署有關用作醫療用途的3B及4類激光無法律約束力的安全指引作為立法建議考量，未免過於粗疏。
- 報告亦沒有提及在他們研究外國案例，除了公共衛生機構外，大多國家都另設專門電機部門建議及管制所有有動力輸出（active device)的醫療儀器，確保在市面流通儀器的輸出符合聲稱及安全指引，亦在海關層面確保這類需特定專業訓練才可安全使用的儀器不會輕易流到普通市民手上。在顧問報告提及的國家，第3B、4類激光、衝擊波、超聲波等儀器已經在該國家相關輻射管制法例已明文禁止售賣予非診所或非醫護人員，監管並非純粹由食衛局監管儀器操作者權限就可以瞞混過關。
- 於顧問報告中提及的多項物理治療師常用醫療儀器，例如衝擊波、脈衝磁療、電刺激等治療，全部都被列為任何人仕都可以使用。如真的跟著報告立法，聲稱儀器作美容而非治療用途便不受規管的話，此舉只會助長無牌行醫，危害市民健康。
- 此等儀器不論用作醫療還是美容用途，對接受療程人仕及操作人員都可構成危險。顧問建議沒有為醫療儀器存放處所間隔、接受療程人仕和操作人員的保護裝備作出規管，我們深表遺憾。
- 本港有完善醫療系統及專業醫療人員法規制度。成為香港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持有高等教育或學位以上物理治療專科學歷。物理治療師運用其臨床醫學知識，通過對病人作詳盡臨床檢查，才能對病人制定循證及系統性的物理學診斷，再決定治療方案。治療應用於不同人身上會有不同反應。我們要在此強調修讀短期課程不足以令沒有醫學訓練根底的人員有專業判斷能力分辨操作儀器的禁忌症及臨場適當處理不良反應。

- 註冊物理治療師是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管制醫療專業人員。如果政府允許任何人士使用物理治療方法進行任何程序，確實在挑戰物理治療業界超過50年的專業高等教育系統和香港優秀的西醫醫療系統，對物理治療師註冊制度亦造成嚴重打擊。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類藥物「Prescription Drug（處方藥物）」是醫生處方藥物，需要註冊藥劑師監管下按醫生處方才可配售。若情況類比醫療儀器，政府將有一定風險的處方物理治療儀器或方法列為任何人士均可使用，絕對不合邏輯。
- 最後，希望政府邀請物理治療業界進入諮詢架構，物理治療師作為註冊醫護人員，我們有責任推動本港醫療發展和可持續性。

馬滙樑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起動 發言人

私人執業物理治療師

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骨關節醫學及復康理學碩士

澳大利亞聯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醫護管理)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科學學士後文憑

香港浸會大學物理治療師針灸專業進修文憑

MA Wui Leung Physiotherapist, BSc(Hons)Physio, MSc, MBA(HSM), PgDip, PDDip